

內地保險集團新規有利管治

李元莎、何順文 | 企業管治

內地自逐步放開金融機構跨業（指自一家金融機構，如保險公司，投資進入另一行業，如銀行、證券等）經營之後，逐步明確了以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進行行業監管。但是在2008年底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之下，對於金融機構跨業經營的宏觀考慮，又有反覆。美國數家代表性的跨業金融巨頭，如花旗集團（Citigroup）和美國銀行（Bank of America）都因跨業經營，金融產品衍生交叉，蒙受巨大損失。

在美國總統最近提交國會的金融機構改革法案，國會兩院進行的討論中，也不乏聲音希望恢復三十年代大蕭條後確立、為克林頓（Clinton）政府與上世紀九十年代廢止的，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分業經營的體制。在這種更為廣泛的金融監管體制演變的形勢下，內地如何根據自身金融行業發展和監管現狀，有針對性地提出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公司等分類監管的管理規範，就成為內地金融監管發展的微妙一步。

保險集團行業特徵明顯

在內地金融產業發展中，由於歷史發展軌跡和監管空間不同，實際上主要形成了兩類金融控股公司的金融跨業經營形式：一是綜合性的金融集團，其核心控股公司並不是金融機構，不直接進行金融業務，而單純以控制所屬金融機構為目的，而其下屬幾個公司行業分布也比較均衡，其代表是中國中信集團和中國光大集團。

二是以某行業為主體的金融機構，控制從事其他金融行業的子公司，控股公司本身就是金融機構，直接進行金融業務，其代表就是數家保險公司，如中國平安集團，在控股從事各種保險業務之外，還從事銀行、信託和證券業務。可以說是內地金融控股公司的先行者和集大成者。同時，根據原有的法律規範，在保險業內部還有一個小分業的要求，即一家保險機構不能同時從事人身險和財產險業務，必須由兩家法人主體分布進行的內部跨業模式。

根據內地保險行業監管部門，中國保監會最近頒布的「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（試行）」（下稱「辦法」），就是主要針對第二種保險業內部控股多主體的經營模式。這主要是保監會的職能局限，不方便對保險業之外的跨業行為進行直接監管，但是「辦法」中規定的一系列公司管治規則、資本風險管理原則和資訊披露準則，則普遍適用於保險集團的非保險業務，並可以成為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制訂各自集團性監管規範的參照。

目前，內地共有七家保險集團和一家保險控股公司，分別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PICC）、中國人壽保險（集團）公司（China Life）、中國再保險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、中國平安保險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太平洋保險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截至2009年底，上述八家公司資產總計為31900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淨資產總計為3210億元，2009年保費收入總計為8419億元，均佔行業四分之三強。

保險集團公司管治的總體原則，是在維護子公司獨立法人經營自主權的前提下，對集團整體戰略規劃、資源配置和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職責，對集團內部的人力資源、財務會計、品牌文化等實施統一管理，加強集團內部的業務協同和資源分享，建立覆蓋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體



目前內地共有七家保險集團和一家保險控股公司，去年保費收入佔行業四分之三強。圖為中國再保險集團。（資料圖片）

系，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。

保險集團公司管治規則

在董事會構成上，「辦法」要求保險集團公司建立規範的治理結構，根據自身管理需要，合理確定董事會規模及成員構成，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。保險集團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、提名薪酬委員會、戰略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，同時根據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專業委員會。

在集團型金融集團的內部管治方面，合理控制控股公司控股行為是關鍵，因此「辦法」規定保險集團公司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，損害子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。保險集團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股權控制層級原則上不得超過三級，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原則上不得交叉持股。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，以規範集團內部關聯交易行為。

在金融風險內部監管上，「辦法」提出保險集團公司應當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，建立集團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。這包括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，加強對集團內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規劃和領導；建立統一的內部審計制度，指導和評估子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，並可對集團公司對內部審計部門實行集中化或垂直化管理的；及建立和完善集團內部人員、資金、業務、資訊等方面防火牆制度，防範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風險傳遞。

新規定雖非完善，但已能進一步規範內地金融保險業的擴展與治理，有利進一步發展。

李元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
何順文 澳門大學副校長（學術）